

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^甲_乙 (以下簡稱^甲_乙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自登記日起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：

三、財產之歸屬：

四、特約條件：

五、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甲方：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立離婚書人

乙方：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證 人：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證 人：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